[編纂]

[編纂]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根據[編纂]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編纂]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根據[編纂]就初步[編纂]應付的[編纂]總額收取[編纂]的[編纂]佣金。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根據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編纂]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我們就有關[編纂]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按比例承擔應付予[編纂]的佣金。此外,我們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任何或所有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賬戶支付最多為該等[編纂]就[編纂]每股[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的獎勵費。

假設[編纂]按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編纂]費用、[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及其他費用(統稱「佣金及費用」))合共估計約為[編纂](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

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及[編纂]或其他訂約方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